

武宁县财政局文件

武财购处字〔2024〕1号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一、当事人基本情况

当事人名称: 武宁县鲁溪镇中心卫生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360423491501634G

法人代表: 冷绪石

注册地址: 江西省九江市武宁县鲁溪镇集镇

联系人: 聂小将

联系电话: 15297920009

二、违法事实情况

根据《武宁县财政局关于对武宁县北片乡镇公共卫生综合服务中心消毒供应设备采购项目投诉处理决定书》（武财购处字〔2023〕1号）投诉调查处理，你单位在“武宁县北片区乡镇公共卫生综合服务中心消毒供应设备采购（项目编号：JXGZWN-2023GK-17）”活动中违反了《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第七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二十条第（二）

项与第（三）情形，属于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三、处罚决定和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八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相关规定，本机关责令你单位立即整改、并给予警告，并处罚款叁仟元整（¥：3000元）的行政处罚。

四、处罚的履行方式

你单位收到本处罚决定书十五个工作日内，凭缴款码：36042324000727794539 缴纳罚款。逾期未缴纳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缴纳罚款后，你单位应将缴款凭据电子件报送本机关备案。

咨询电话：0792—2899202 邮箱地址：jxwncgb@126.com

五、权利告知

如你单位对本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六十日内向武宁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在六个月内向人民法院依法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和诉讼期间，本处罚不停止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